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分兩批發行，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較(a)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2.72港元溢價約10.29%；(b)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69港元溢價約11.52%；及(c)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62港元溢價約14.50%。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合共181,987,61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6%；及(ii)經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0%。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5,3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542,963,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倘本公司或認購方於第一次完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不會進行第二次完成的意向，則第二次完成將不會發生。認購協議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事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分兩批發行，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5,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如適用)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且獲認購方信納(或獲認購方豁免)後方會作實(但第(b)項及第(g)項的條件不得豁免)：

- (a) 本公司已辦妥有關授權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並已取得有關據此擬議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及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b)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協議已由本公司妥為簽署並交付予認購方；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各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及準確，猶如有關保證乃於該日作出(於某特定日期作出並須於該特定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的任何保證除外)；
- (e) 本公司於各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表明將會履行的全部責任；
- (f) 並無出現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的狀況(不論是財政或其他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或資產並會導致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以當中擬訂方式認購可換股票據屬不切實際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及
- (g) 截至各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實施、採納或頒佈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或命令而足以防止發行或出售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如適用)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且獲本公司信納(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會作實(但第(b)項、第(f)項及第(g)項的條件不得豁免)：

- (a) 認購方已辦妥有關授權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並已取得有關據此擬議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及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b) 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華融金控之股東批准；
- (c) 認購協議已由認購方妥為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
- (d)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各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及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該日作出(於某特定日期作出並須於該特定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除外)；
- (e) 認購方於各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載於認購協議表明將會履行的全部責任；
- (f) 截至各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實施、採納或頒佈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或命令而足以防止發行或出售可換股票據或發行兌換股份；及
- (g)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上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由認購方或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豁免)後，第一次完成將於先決條件(表明於或截至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方或本公司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待上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由認購方或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豁免)以及發生第一次完成後，第二次完成將於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第二次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前發生，惟倘認購方或本公司於第一次完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不會進行第二次完成的意向，則第二次完成將不會發生，而認購方及本公司有關發行及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均將於本公司或認購方送達上述書面通知時即時解除。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方不可撤回地承諾，於簽署認購協議後任何時間及於第二次完成前，除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本公司公告、通函及報告所載之任何事項外（惟該等披露須以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之方式作出），在未取得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認購協議所擬議或規定者外：

- (a) 本集團的業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就根據與一組銀行組成之銀團（包括德意志銀行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訂立之若干銀團貸款協議償還10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銀團貸款」）所作出之任何協議或訂立之任何安排除外；
- (b)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會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亦不會就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已經存在任何涉及股份的現有期權或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行使或兌換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或可換股證券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 (c) 本公司不會提出任何清盤或結業建議；及
- (d) 概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置任何擔保、彌償保證、覓人擔保、按揭、留置權（藉法律實施所產生的留置權除外）、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抵押權益，或以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任何人士的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惟就償還銀團貸款所作出之任何協議或安排除外。

終止

於任何以下情況下，認購協議可予以終止：

- (a)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由本公司與認購方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或
- (b) 由本公司終止（倘第一次完成或第二次完成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惟倘本公司無法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乃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無法於該日期前達成之主要原因，則本公司並無享有終止認購協議之權利）；或

- (c) 由無違約方終止(倘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一方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出現重大違反或不履行，而倘有關違約情況可予糾正，但於無違約方向違約方就有關違約交付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得到糾正)。

終止認購協議不會解除在有關終止前任何一方因任何重大違約而產生之責任。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5,300,000港元)
到期日期：	發行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利息：	<p>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4.5厘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逐日計息，並按一年360日實際過去之日數(包括計息期的首日及包括最後一日)計算。須於發行日期後各個付息日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前期利息。於任何付息日期應付之利息將以相等於該利息之人民幣等值金額以美元支付。倘任何付息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p> <p>倘本公司未能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則將根據逾期款項按年利率8.5厘由到期日開始按半年基準計算利息。該逾期利息應按一年360日實際過去之日數及每日按複式計算。</p>

- 地位：可換股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一般、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該等票據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應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或日後的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該等例外情況除外。
- 形式及面值：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的面值為1,000,000美元。每名票據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獲發一張證書。每張證書將有按順序排列的識別號碼，該號碼將記錄於相關證書及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票據持有人登記冊內。
- 換股權：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將整份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惟僅可按面值1,000,000美元或其整數倍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人民幣等值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之人民幣等值金額。
-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可根據票據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 換股價調整：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時，換股價將根據票據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 (a) 倘及每當股份的面額由於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所不同。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之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因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則除外。有關調整將於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及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惟倘換股價應根據上文第(b)段予以調整則除外並以此為限。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附於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或成為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購買股份(現有可換股票據除外),則本公司須在持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超過50%的票據持有人書面要求下委聘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是否恰當。

- 兌換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的兌換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按票據文據所訂明先前已兌換、償還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期按各份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連同該本金額截至及包括到期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以相等於該本金額及利息之人民幣等值金額以美元贖回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

投票：

概無票據持有人可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兌換股份的限制：

假使根據票據文據之條款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而該票據持有人有意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兌換股份，則該票據持有人須通知本公司有關該出售或轉讓的建議作價、所涉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將予出售或轉讓之兌換股份數目。建議作價應為(以較低者為準)(a)股份於通知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通知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本公司將有權利(此權利可於通知日期後十個交易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行使)要求票據持有人通過批量出售、按該通知所述之相同價格及根據相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所選定的投資者出售該等兌換股份。假使獲本公司選定之投資者所建議之作價低於通知內之建議作價，則票據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按獲本公司選定的投資者所建議之作價向有關投資者出售及轉讓兌換股份，並須於上述十個交易日通知期屆滿起計五(5)日內將其決定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均不符合獲選定資格，而於選定投資者時，本公司須考慮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之遵例情況、潛在協同效益、相關行業知識及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其他裨益。在本公司並無於隨後十個交易日之通知期內行使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或倘本公司選定的投資者所建議的作價低於上述通知中建議的作價，而票據持有人於上述十個交易日通知期屆滿起計五(5)日內通知本公司指其無意向該等投資者出售兌換股份，則票據持有人可在該通知期屆滿後不遲於九十(90)日內，按該通知所述大致相同之

條款及條件完成該通知所指任何兌換股份之出售或轉讓，惟所出售或轉讓之該等兌換股份之作價不得低於股份於十個交易日通知期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90%及高於該收市價之110%。在上文規限下，按與該通知所述者有重大出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於九十(90)日期間後建議由票據持有人進行之任何兌換股份出售或轉讓，票據持有人均須遵守本協議所述之程序。

對票據持有人的保障：

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除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外及在持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超過50%的票據持有人另行發出任何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不會修改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所附帶的權利或向其附加任何特別限制；
- (b) 本公司不會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的方式發行或繳足任何證券，惟(i)以向其股份的持有人發行繳足股份的方式；或(ii)票據文據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除外；
- (c)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促致以不同面值發行股份；
- (d) 本公司會盡最大努力(i)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ii)為所有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取得並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e) 本公司須不時保持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具有足夠股份(不計及優先認股權)可完全應付按換股權及當其時已發行而可兌換或有權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條款以供發行；

- (f) 本公司不得削減或贖回涉及用於償還股東款項的任何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股東有權於清盤時優先於股份持有人獲得的股本退款除外)或削減任何與此有關的未催繳責任，除非(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根據票據文據會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作別論；及
- (g) 本公司不得向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提出以供股之方式認購任何新股份之要約，或向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期權或認股權或認購新股份之其他權利(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個人代表授出之期權或發行之股份除外)，而所涉及之作價為少於公佈該要約或授出之條款當日股份市價之80%。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須取得持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超過50%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 (a) 要求在下列情況下該等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於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及須按當時未贖回本金額連同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直至及包括付款日期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付款：
 - (i) 本公司於到期支付時未有支付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或利息，且有關情況已持續十(10)天；
 - (ii) 本公司未有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須交付股份時交付股份，且有關情況已持續五(5)天；

- (iii) 產權負擔人管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的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就此獲委任；
- (iv)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出強制清盤命令或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通過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藉著董事會或任何其他類似管理組織的正式行動)停止進行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營運，而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無法履行可換股票據項下的重大責任，惟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企業重整或重組進行者除外；
- (v) 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重大資產，而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無法履行可換股票據項下的重大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無力償債或破產及就其債務與相關債權人或為著相關債權人之利益而建議或作出一般指讓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就著或涉及其債務而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

- (b) 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或未來貸款融資或任何票據發行工具、債券、票據或債權證項下之任何利息或本金成為到期及應付但該利息或本金於到期時尚未付款及並未於任何適用寬限期補償，藉交付還款通知要求該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到期及須予付款，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交付有關通知起計六十(60)日內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按當時未贖回本金額連同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付款日期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付款，除非本公司要求該票據持有人同意豁免償還可換股票據則作別論；或
- (c) 在下列情況下，藉交付還款通知要求認購協議予以終止及該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到期及須予付款，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交付有關通知起計六十(60)日內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按當時未贖回本金額連同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付款日期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付款：
- (i) 為(i)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可換股票據、行使其項下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項下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票據可獲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或實行任何必須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命令、記錄或登記)並無作出、達成或完成；或
- (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或多項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屬於或將會成為違法；或

- (iii)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發生與上文任何段落所述之任何事項具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換股價及兌換股份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2.72港元溢價約10.29%；
- (b)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69港元溢價約11.52%；及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62港元溢價約14.5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董事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81,987,612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6%；及(ii)經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0%。

兌換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07,597,551股股份，相當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尚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監察可能觸發上述換股價調整的企業行動，以確保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所有兌換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大型綜合性軟件與資訊企業，提供從諮詢、解決方案、外包服務到人才培養的「端到端」軟件及資訊服務，涉及政府、製造、金融、電信、高科技、交通、能源等行業，服務遍佈全球，員工逾29,000人。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由華融國際資產管理、Energetic Unity及玖坤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認購方之一般合夥人為華融國際資產管理，而認購方之有限責任合夥人為Energetic Unity及玖坤。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當日止期間內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3.00港元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兌換股份後 (附註2)		緊隨(i)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3.00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兌換 股份及(ii)按現行換股價 每股2.00港元悉數轉換 現有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2)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						
陳宇紅博士(附註1)	254,392,861	11.82	254,392,861	10.90	254,392,861	10.68
王暉先生	8,281,838	0.39	8,281,838	0.35	8,281,838	0.35
唐振明博士	1,827,765	0.08	1,827,765	0.08	1,827,765	0.08
曾之杰先生	250,000	0.01	250,000	0.01	250,000	0.01
公眾股東						
票據持有人	0	0.00	181,987,612	7.80	181,987,612	7.64
其他公眾股東	1,887,165,055	87.70	1,887,165,055	80.86	1,935,367,529	81.24
總計	2,151,917,519	100.00	2,333,905,131	100.00	2,382,107,605	100.00

附註1：陳宇紅博士之權益由其本人直接持有及透過一個由其本人全資擁有之法團Prime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透過一信託基金持有。

附註2：上表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5,3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542,963,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542,963,000港元計算，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2.98港元。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集資及即時取得資金之良機。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集資將可讓本公司與華融金控及其聯屬人士建立網絡。此外，董事認為，華融金控為信譽昭著的機構投資者，獲得認購方投資於本公司的可換股文據，是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肯定，亦有助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將收／已收 所得款項淨額	於相關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的任何款項 的計劃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六日	華為認購 85,109,515股 新股份	236,89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補 充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不適用（認購事項於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完成）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五月 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79,000,000港元	• 80,000,000港元將 用於海外金融大數 據相關的技術公司 收購；	• 50,000,000港元已 用於拓展企業雲服 務渠道和建設企業 雲服務平台；及	• 80,000,000港元將用 於海外金融大數據相 關的技術公司收購， 有關款項現時存於 銀行。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將收／已收 所得款項淨額	於相關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的任何款項 的計劃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00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企業雲服務渠道和建設企業雲服務平台；及 • 剩餘款項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9,000,000港元已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	181,5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與供應鏈融資有關的業務； • 約34,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互聯網金融及相關業務； • 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之戰略產品－JointForce平台的經營及推廣；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34,000,000港元已用於開發互聯網金融及相關業務； • 約2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之戰略產品－JointForce平台的經營及推廣；及 • 22,5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與供應鏈融資有關的業務，有關款項現時存於銀行。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將收／已收 所得款項淨額	於相關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的任何款項 的計劃用途
------	------	-----------------	-----------------------	-----------	--------------------

- 所得款項的餘款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倘本公司或認購方於第一次完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不會進行第二次完成的意向，則第二次完成將不會發生。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終止。由於認購事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指	指	由本公司挑選並經持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超過50%的票據持有人批准、於香港具有聲望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提供具體意見或計算或決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分派」	指	在不損害該詞彙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就任何財政期間於賬目內扣除或作出撥備的任何股息應被視為資本分派(每當支付時及不論實際如何陳述)
「證書」	指	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格式以一份或以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
「收市價」	指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當日之每股收市價
「本公司」	指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第一次完成與第二次完成之統稱
「完成日期」	指	第一次完成日期或第二次完成日期(如適用)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就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成員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實益擁有權或支配該等票數之權力(按經換股基準)，或擁有控制該人士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之權力時存在；「受控制」一詞具有上述相關的涵義
「換股通知」	指	根據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大致按票據文據所載格式將予發出之換股通知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的價格，該價格起始為每股兌換股份3.00港元，可根據票據文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將本金額整份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與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ergetic Unity」	指	Energetic Un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方之其中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Energetic Unity為華融金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行使日期」	指	按照票據文據就行使換股權根據票據文據發出之通知之日期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所發行未贖回本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其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兌換為股份，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
「第一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一次完成日期」	指	第一次完成之日期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總本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7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不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資產管理」	指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認購方之一般合夥人，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融金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融金控」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人士或公司
「付息日期」	指	發行日期後每六(6)個月期間結束當日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玖坤」	指	玖坤(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方之其中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到期日期」	指	發行日期第三個周年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當日之後的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票據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票據持有人登記冊」	指	本公司於其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存置之登記冊，將於當中記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名稱及地址以及彼等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詳情及所有可換股票據轉讓詳情
「人民幣等值金額」	指	就任何金額而言，即該金額的人民幣等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公佈的適用貨幣的匯率中位數計算
「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第二次完成之日期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總本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6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受該等人士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至少四個小時且聯交所提供股份正式收市價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公告內，美元款額乃按1.00美元兌7.7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唐振明博士及王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